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趙永茂 陳正倉 蘇彩足 周建富 曾熾芬 王麗容 李炳南(邱榮舉代) 黃長玲
陳淳文 宋玉生 李顯峰 陳南光 黃貞穎 袁國芝 黃景沂 徐則謙 鄭麗珍 邱
榮舉 陳顯武 張錦華 林麗雲 張花超 廖菊蘭 王愛琴(賴秋萍代) 黃存仁
王辰元 林意婷 徐智敏 馬國勳 江威儀 江俊儒

列席：陳國慶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李碧涵 彭文正 陶儀芬 陳世民 毛慶生 張永隆 陳旭昇 林鶴玲 吳嘉苓
劉淑瓊 葛永光 周繼祥 楊書明 吳宏成 徐光威 張肯維 左宜恩 謝迪鋒

主席：趙院長永茂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函知本校，為維學生權益，各學系、所若欲修訂課程及科目學分，請於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與學生充分溝通並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若課程修正影響必修科目及應修畢業學分，請於實施前以適當方式公告學生週知。
- 二、本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期中教學意見網路調查於 95.11.7-95.11.13 辦理，系統將學生之填答資料自動彙整，以 e-mail 方式將調查結果通知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查閱，作為授課教師即時修正教學策略之參考。
- 三、為配合推動 e 化作業，減少人工重覆登錄資料，本校「出勤管理系統」新增「出國申請」功能，並開放線上作業。除出國參加國際議、教師出國一個月以上之講學、研究、進修及職員暨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赴大地區需另送表件外，其餘均採線上申請作業，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強實施。
- 四、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一)本院於 95.10.20. 召開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審查本院教師學術研究成獎勵申請案(95 年出刊)，通過 19 篇論文補助。

1. 發表於 SSCI 有 9 篇(每篇補助 6 萬元，檢據核銷)：政治系張佑宗助理教授、楊永明教授、經濟學系陳旭昇助理教授、黃貞穎副教授、社工系熊秉荃助理教授各 1 篇。經濟系黃鴻教授、陳虹如副教授各 2 篇。
2. 發表於 TSSCI 有 10 篇(每篇補助 1 萬元，檢據核銷)：政治系張佑宗助理教授、經濟系古慧雯教授、駱明慶助理教授、社會系曾熾芬教授、吳嘉苓副教授、社工系陳毓文副教授、國發所周桂田副教授、新聞所彭文正副教授各 1 篇。政治系黃旻華助理教授 2 篇。

(二)本校 95 年度學術獎勵本院獲獎結果如下：

1. 學術研究獎勵(94 年出刊)：

傑出期刊論文 2 篇：經濟系劉錦添教授、林明仁助理教授各 1 篇。

優良期刊論文 20 篇：政治系石之瑜教授、陳淳文副教授、彭錦鵬副教授各 1

篇。江宜樺教授、林俊宏副教授各 2 篇。經濟系劉錦添教授、何志欽教授、吳聰敏教授、李怡庭教授、陳虹如副教授各 1 篇，鄭秀玲教授 2 篇。社會系藍佩嘉副教授 1 篇。社工系余漢儀教授、沈瓊桃副教授、劉淑瓊助理教授各 1 篇。國發所陳顯武教授、周桂田副教授各 1 篇。

2. 學術專書出版獎勵 (92 年至 94 年出刊)

優良專書：社會系林 端教授 1 冊

甲類專書：政治系石之瑜教授、經濟系許振明教授各 1 冊。

- (三) 已發表之論文如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本院教師提出申請。若有申請案，請隨時向院辦提出，以便安排會議。
- (四) 本院今年邁向頂尖大學經費以於 95.12.15. 前核銷完畢為原則。因有些老師尚未提出申請、或者在年底才會出版。故請各位老師預先保留單據，以便審議通過後核銷。
- (五) 原提將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可分別或共同（本院專任教師）提出申請，但校行政會議並未通過，仍維持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且得獎比例由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決定。

五、有關遷院

財團法人臺大經濟學術基金會捐贈新台幣 2000 萬元作為社會科學院新大樓之建築圖經費，並委請本校成立遴選建築師委員會進行相關遴選作業。已由總務長成立建築師遴選委員會並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劉育東教授、彭錦鵬教授、林峰田教授於 95.8.31 赴日與 Toyo Ito、Tadasu Ohe 及 Kuma 三人進行洽談，已獲伊東豐雄同意承做本案。95.9.28 日本建築師伊東豐雄來台勘察基地，就實際狀況向其做簡報。合約草案已委託法律系教授及其他遴選委員會委員審閱。明 (11/21) 日本方面將派員與本院相關人員商討合約內容。

六、本院三年一聘之特聘教授為政治學系江宜樺教授、經濟學系劉錦添教授、李怡庭教授三位。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草案）乙種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三點第一項經代表討論後，決議採甲案。即「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一款以上，得經系所推薦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一）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八次者。（四）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方特別推薦者。」

第三點第二項：「擔任教授以後成果滿足以上各款積點合計至少達 3 點者，得成

為候選人。……」改為「擔任教授以後成果滿足以上各款之一者，得成為候選人。……」。

執行情形：經 95.10.3.第 245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有關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遴選事宜案。

決議：

一、經代表討論後，決議（一）本院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採甲案，即由本院及文、管理、法律四個學院之終身職特聘教授 9 人中遴選 4 名送校。（二）遴選時間為本次院務會議辦理。

二、在場院務會議代表 25 人，以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4 票。由蘇彩足教授監票，葉玉珠技正唱票，廖菊蘭組長、王欣元專員記票。依得票高低排序如下：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黃鴻教授	21 票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石之瑜教授	15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羅昌發教授	14 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洪茂蔚教授	10 票
法律學院	科法所	王泰升教授	9 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巫和懋教授	8 票
文學院	語言所	黃宣範教授	8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邱聯恭教授	3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黃茂榮教授	2 票

三、本院遴選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票數高低依序為經濟學系黃鴻教授、政治學系石之瑜教授、法律學系羅昌發教授、國企系洪茂蔚教授。

執行情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法律學院羅昌發教授經校長指定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為經濟學系黃鴻教授、政治學系石之瑜教授、國企系洪茂蔚教授。

三、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5.10.5.送校核備。提 95.10.17.第 2451 次行政會議報告，修正後同意備查。

四、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草案）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六條「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每人每年以獎勵二篇為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可分別或共同（本院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獎勵金依作者人數按比例分配。」修改為「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每人每年以獎勵二篇為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可分別或共同（本院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獎勵金依作者人數按比例分配。」

執行情形：經 95.10.24.第 2452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六條修正為「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

者，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得獎比例由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五、政治學系提請提名任德厚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校。第 24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六、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八、十一~十五條修正條文（草案）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5.10.19.報校核備。經 95.11.7.第 24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草案）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改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文中政治系、經濟系、社會工作系改為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執行情形：本學期開始實施。

八、本院與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期刊合作協議中文草案乙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5.10.18.送校核備。提 95.10.31.第 2453 次行政會議報告。並於 95.11.3.簽約完成。

肆、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檢具政治學系與早稻田大學政經學部簽訂跨國雙學位備忘錄、附錄中英文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政治學系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以「國立臺灣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 94 年 7 月由李嗣涔校長與早稻田大學所簽訂的「國立臺灣大學與日本早稻田大學跨國雙學位制備忘錄」為基礎，與該校政經學部多次協商討論後，雙方草擬備忘錄及附錄中、英文版本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95.10.24.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備忘錄（草案）第 9 點效力「……若臺灣大學與早稻田大學校長終止兩校所簽訂之……」修改為「……若臺灣大學與早稻田大學終止兩校所簽訂之……」

案二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5.10.24. 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1) 備忘錄部份「本科生」改為「大學部學生」，「對方學院」改為「對方學系」。「一、本科生交流與培養協作」改為「一、大學部學生交流與合作」。「二、教師交流及科研協作」改為「二、教師交流及學術研究」。「三、學術交流 具體未盡事宜……」改為「三、學術交流 其他未盡事宜……」

(2) 合作協議書中「本科生」改為「大學部學生」、「抵埠」改為「到校」。五組織實施第 6 點「…….有效三年……」改為「…….有效期間為三年……」

案三

提案人：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業經國家發展研究所 95.11.1.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結果：國家發展研究所邱榮舉教授表示本案撤銷，經出席代表同意。

案四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檢具本院與日本千葉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草案各 1 份請討論。

說明：社工系主任提議，於 11.15. 書面詢問本系專任教師共 11 名，2 名附議，9 名無異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決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中文版將「日本千葉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研究所」改為「日本千葉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英文版「The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Chiba University (GSSSH, CU) and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SS, NTU),……」取消縮寫改為「The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Chiba University and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13:50)